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130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何瑋桔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七日內預納遺產管理人費用及報酬共新臺幣參萬元，逾期不預納，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因被繼承人已於113年3月8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上開債權行使權利，且聲請人無配合律師及適當人選可擔任本案遺產管理人，為保障上開債權，爰依民法第1178條、非訟事件法第149條規定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催收字第1116804615號函文意旨，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催收字第1116804615號函、中國信託個人貸款申請書（勞工紓困貸款）、約定書（勞工紓困貸款）暨欠款餘額明細、本院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拋棄繼承公告、查詢拋棄繼承回函、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以上均影本）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其主張已釋明。

三、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簡繁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

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民法第1183條、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第74條、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

四、本院審酌依被繼承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被繼承人名下僅有2012年日產汽車一輛，而未來遺產管理人須處理清償債務相關事宜，將耗費一定時日及成本，為避免遺產管理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獲取相當報酬，確有命聲請人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之必要。爰依前開規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預納遺產管理人費用及報酬新臺幣30,000元，如逾期未預納，則駁回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

註：本裁定不得抗告。